



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
S h a n S h u i F o u n d a t i o n

個人資料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茲為參與「有愛齡距離關懷計畫」，本人同意本單位於辦理本計畫期間，得基於服務紀錄、成效呈現與行政作業之必要，蒐集並使用以下資料：

一. 蒐集與使用項目：

- 姓名、聯絡資訊、年齡等其他基本資料
- 家訪紀錄（含文字及影像資料）
- 活動紀錄照、訪視現場照片等影像檔案

二. 使用範圍與目的：

- 本計畫內部行政使用與服務記錄保存
- 計畫成果彙整、核銷報告或成果簡報使用
- 於本單位之官網、社群平台或公開活動中宣傳愛心服務成果（僅使用模糊處理）

三. 個資保護聲明：

上述資料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辦理，僅限本單位使用，不會揭露於無關第三方。當事人得隨時來信申請修改、停止使用或刪除資料。

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